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 嚴美麗（即被選定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9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3,5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4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怡惠